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该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